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交易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3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海卫、黄福平、张国新

2023 年 7 月 25 日